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海外監管公告 2024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 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張少峰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峰、曾道榮及陳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012 号





##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012 号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04月2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 ZG1201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东方电气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2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东方电气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东方电气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方电气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东方电气公司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華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100001022752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3/mg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文纲 130001662048

中国・上海

2025年04月29日



##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 2024年度占用 计发生金额(不 资金的利息(如 含利息) 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504.00			504.00	504.00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树新材料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241.20		189.24	51.95	51.95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电气(酒泉)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	0.84		0.84	0.84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衢州惠合新能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142.18	16.797		940.09	940.09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酒泉综合智慧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1,122.59			1,122.59	1,122.59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耀新能源(阜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778.54		156.41	622.12	622.12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耀新能源(曲靖)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8,699.95		8,325.15	374.80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耀新能源(张北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4,830.95		4,472.15	358.81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光能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1.82		1.82	1.82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鬼人奴尔父夫的 周宇 	秦皇岛聚兴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1,838.89	75.757,9		11,596.47	11,596.47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宏华电气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199.98	2,116.60		2,316.59	2,316.59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甘肃宏腾油气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1,286.39		1,286.39	-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宏华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6,599.32		3,033.08	3,566.24	3,566.24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宏华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	20.94		20.94	20.94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宏华海洋油气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	259.78		259.78	259.78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票据		1,810.58		1,810.58	1,810.58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宏华海洋油气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票据		8,939.03		8,939.03	8,939.03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东树新材料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付账款	2,663.25		2,663.25	1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宏华电气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付账款	890.17		890.17		产品及材料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1	2024年度占用累 20 计发生金额 (不 含利息)	用累 2024 年度占用 (不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70,331.55	74,264.01		29,913.75	114,681.81		
合计				254,961.31	166,695.54		105,168.15	316,788.26		

本总表已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





代 码

会信用

计

统

91310101568093764U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谿 怒 田

OUNTANTS

(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称

竹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型

米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40

2011年01月24日 開 Ш 中 送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恕

10# 松

杨志国 朱建弟,

验具闽服资有、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出, 计枚成出外处理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身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已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党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之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动】 #

米 村 记 购



中 62 中 20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更 事务 计师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各

PUBLIC

席合伙人:朱建弟 重

中师: 410 年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所: 松 神四 交

**特殊普通合伙制** 出 坐 況 組

31000006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25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等 0001247

说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部门依法审批, 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5

出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转让。 出備、 租、 ć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